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1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9682A 號書函略以（如附件一，詳第 1 頁），有關各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時，其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
- 二、為保障本校兼任教師權益並符合上開規定，本案除配合修正增列第 3 點、第 6 點之規定外，並新增第 8 點本聘約立法及修法之程序與相關規定之點次遞移以及文字修正等作業。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二，詳第 2-3 頁）。
-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詳第 4 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詳第 5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320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五，詳第 6 頁)。
- 二、為簡化本校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流程，以利各教學單位因應教學課程需要，爰新訂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另為期法規制定周全並符合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特於本辦法第 19 條增列需經校教評會通過之程序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二，詳第 2-3 頁)。
-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詳第 7 頁)、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七，詳第 8-12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教評會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319 次及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本校各級教評會職掌及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迴避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31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經續提 105 年 4 月 18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檢討修正第 5 條第 2 項：「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等相關文字，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 三、本案依上開決議修正後提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爰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詳第 13-14 頁)、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九，詳第 15-17 頁)、第 319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詳第 18 頁)及第 322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詳第 2-3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任期 2 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二、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杜明憲教授、賴文能教授、陳芳岳教授、連雅慧教授、林岳喬副教授、劉淑燕教授、蕭光明教授、李玉琇教授、崔曉倩教授、陳國榮教授。
- 三、105 年 7 月 31 日屆期改選之委員為陳國榮教授(文學院)、蕭光明教授(理學院)、李玉琇教授(社會科學院)及崔曉倩教授(管理學院)。
- 四、105 年 4 月 20 日經簽奉校長遴選謝世民教授(文學院)、胡元輝教授(社會科學院)、歐進士教授(管理學院)及郝鳳鳴教授(法學院)為新任委員，任期 2 年(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檢附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十一，詳第 19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396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時，其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35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款、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待遇之權利，其待遇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鐘點費，鐘點費支給基準並應納入聘約。復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2條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鐘點費。爰公立學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待遇之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
- 二、惟依本部105年3月調查結果，有部分學校之兼任教師等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或經雙方合意之方式辦理，惟未納入聘約，為免爭議，爰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2 次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陳院長國榮、蕭教授義玲(請假)、吳教授秀瑾(請假)、周院長禮君、王教授維豪(請假)、魏教授台輝、王院長國羽、蔡教授玲玲、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連教授雅慧、張教授碩毅、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魏教授惠娟

參、提案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9682A 號書函(提案 9 第 1 頁)略以，有關各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時，其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
- 二、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並符合上開規定，爰配合修正增列第 3 點及第 6 點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提案 9 第 3 頁)、修正後修文及原條文等參考附件各 1 份。
- 四、本案通過後，擬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草案(如附件提案 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320 次校教師評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 6 條；另為程序完備，增列第 19 條之程序規定(提案 10 第 8 頁)。
- 二、為簡化本校專任教師續聘及退休或離職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流程，以利各教學單位因應教學課程需要，爰新訂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另為期法規制定周全並符合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特於本辦法第 19 條增列需經校教評會通過之程序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全條文、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

- 一、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正案：「本校教師之續聘，由系、院教評會先行審議通過續聘建議案後，經學院循行政程序，加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簽請校長核示後予以續聘。」不在本次會議討論範圍，緩議。
- 二、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及12條修正案（如附件提案1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2月8日教評會第31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上開第319次決議通過版本（提案11 第18頁），經續提105年4月18日第111次校務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檢討修正第5條第2項：「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等相關文字（即可維持現行條文等相關程序規定等文字），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 三、考量現行教師兼職案件之審議，已由本校兼職審議小組辦理，為避免職權重疊，爰將第319次審議通過之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之「兼職」文字刪除。另基於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4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特別程序規定，爰本室為爭時效及符合上開規定，爰配合新增第3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及查證屬實不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解聘。
- 四、本案爰依上開決議及相關規定，經本室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審議，茲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提案11 第1頁）。

決議：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修正為：「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不續聘、停聘及解聘。」。
 - （二）第5條第1項增列第7款規定：（七）學術研究案；原第5條第1項第7款：「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遞移至第8款。
 - （三）第5條第3項增修案：「第1項第3款教師如涉教師法第14條有關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本校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在本次會議討論範圍，緩議。
- 二、餘修正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u>鐘點費等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u>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9682A 號書函略以，有關各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時，其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 三、本案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增列。
四、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點次變更。
五、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點次變更。
六、本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約，準用本聘約之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9682A 號書函略以，有關各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時，其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 三、本案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增列。
七、 <u>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u>	五、 <u>其他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八、 <u>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 <u>本點新增。</u> 二、規範本聘約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授課科目及每週時數另定，因故請假缺課者，請及時補授。
- 二、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鐘點費等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四、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五、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約，準用本聘約之規定。
- 七、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0 次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林教務長明地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蔡院長素娟、蕭教授義玲、陳教授國榮、周院長禮君、王教授維豪、
魏教授台輝、王院長國羽、蔡教授玲玲、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
王教授達盛、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連教授雅慧、張教授碩毅、
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魏教授惠娟

壹、宣讀第 319 次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298 次教評會報告四「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由所屬系(所、中心)簽會學院、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聘任程序與大學法有違，應予廢止案（如附件提案 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案 3 第 1 頁）。
- 二、依前開大學法之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本校專任教師離退後改聘為同職級之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後聘任之規定，與法不符，應予廢止（提案 3 第 5 頁）。
- 三、嗣後本校離退教師聘任為兼任教師或校外合聘教師，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廢止，嗣後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聘任。
- 二、請人事室基於簡化流程之目的，研擬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中心)簽會學院、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一事，明定於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u>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後聘任之。</u>	第 六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一、本條新增第2項。 二、依據本校32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為簡化本校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流程，以利各教學單位因應教學課程需要，爰新增本條第2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修正。 二、依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期法規制定周全並符合上開規定，本條特增列本辦法需經校教評會通過之程序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03.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核定修訂第 3、4、8、10、12 條第 1 項第 1 款、13、14、15、16、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核定修訂第 11、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52321 號函核定修訂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2、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 月 ○ 日第 ○ ○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

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各學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進行復審。

(一) 文憑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二) 著作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院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本會召集人、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會審議。

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向本會申請再議，本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本會重行審議。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本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選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第 五 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後聘任之。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

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任教（職）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後，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各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

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通過複審之標準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院教評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及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後之成績總表送人事室提本會進行決審。

前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通過該升等案。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三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院教評會複審決議後或校教評會決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學院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之內容。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重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五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並發給原等級聘書，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發給新職聘書。

第十六條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程	十二月底 前	翌年二月 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 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 月底前	翌年六月 份	翌年八月 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 成著作外 審並召開 教評會複 審後送人 事室，逾 期不予受 理。	人事室彙 整後簽會 召集人轉 陳校長核 提本會審 議。	召開本會 進行決 審。	升等生 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次 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 五日前	十二月底 前	翌年一 月份	翌年二 月一日
第二次 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 月十五 日前	翌年五 月十五 日前	翌年五 月底前	翌年六 月份	翌年八 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 成著作外 審並召開 教評會複 審後送人 事室，逾 期不予受 理。	人事室彙 整後簽會 召集人轉 陳校長核 提本會審 議。	召開本會 進行決 審。	升等生 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

第十七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五條 <u>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u> <u>(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u> <u>(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u> <u>(三)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不續聘、停聘及解聘。</u> <u>(四)榮譽教授之敦聘。</u> <u>(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u> <u>(六)教師之懲處。</u> <u>(七)學術研究案。</u> <u>(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u> 前項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各學院、系(所、中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	第五條 <u>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u> 各學院、系(所、中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一、本條修正第1項內容，將原第1項後段移列為第2項，並將原2至4項遞移至3至5項。 二、為明確本校各級教評會職掌，爰修正本條第1項規定。

系（所、中心）務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第十二條 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予以迴避： （一）<u>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二）<u>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u> （三）<u>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u> （四）<u>依其他法令應予迴避。</u>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二條 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一、本條修正第1項內容，並將原第1項後段內容移至第2項；原2至4項遞移至3至5項。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6點及104年6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16次會議決議辦理。另參考科技部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之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七八）高六一三四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四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03.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核定修訂第 1、2、3、5、7、8、9、10、11、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核定修訂第 3、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8、10、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13、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2 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第 二 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上述準則、要點均應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三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不同系所之推選委員二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含）。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

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各學院並得視情況增列候補委員；所選出

之教授代表須與院長不同系所。

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一次。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系（所、中心）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含）或連續三次（含）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 五 條 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

（三）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不續聘、停聘及解聘。

（四）榮譽教授之敦聘。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六）教師之懲處。

（七）學術研究案。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各學院、系（所、中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八 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十一 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復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者，無次數之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予以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

（三）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四）依其他法令應予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 十三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十四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林教務長明地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蔡院長素娟、蕭教授義玲、陳教授國榮、周院長禮君、王教授維豪、
魏教授台輝、王院長國羽、蔡教授玲玲、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
王教授達盛、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連教授雅慧、張教授碩毅、
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魏教授惠娟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及 12 條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104 年 6 月 9 日本會第 316 次會議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本會第 31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相關附件各 1 份（提案 8 第 1 頁）。

決議：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5 條各項有關「系(所)」文字，皆修正為「系(所、中心)」。
- （二）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近三年曾」、同項第 2 款刪除「者」、同項第 4 款「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修正為「依其他法令應予迴避」。

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通過，並請依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單	位	姓	名	任	期	備	註
校長		馮展華	校長	隨職位異動		召集人	
總務處		楊宇勛	總務長	隨職位異動			
研發處		黃士銘	研發長	隨職位異動			
秘書室		吳明儒	主任秘書	隨職位異動			
主計室		胡文騏	主任	隨職位異動			
哲學系		謝世民	教授	105.8.1-107.7.31			
傳播系		胡元輝	教授	105.8.1-107.7.31			
會資系		歐進士	教授	105.8.1-107.7.31			
法律系		郝鳳鳴	教授	105.8.1-107.7.31			
物理系		杜明憲	教授	104.8.1-106.7.31			
電機系		賴文能	教授	104.8.1-106.7.31			
企管系		連雅慧	教授	104.8.1-106.7.31			
會資系		林岳喬	副教授	104.8.1-106.7.31			
經濟系		陳芳岳	教授	104.8.1-106.7.31			
運競系		劉淑燕	教授	104.8.1-106.7.31			